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.07.29 環署土字第 09900689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7 月 29 日

要 旨：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2 條僅就同一事件一次裁罰；而現行第 40 條除賦予主管機關得於罰鍰額度與期間密度內行使裁量權外，且能就同一事件多次處罰。按行政罰法第 5 條之「從舊從輕」原理原則，應優先適用修正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2 條規定

主 旨：有關 貴府函詢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9 條及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（以下簡稱土污法）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時，應處新台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時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本案○○公司業於 97 年 12 月 15 日經 貴府公告註銷工廠登記證，惟前揭土污法規定係於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，環保局於 99 年 6 月 15 日始依土污法規定進行裁處，按行政罰法第 5 條之規定：「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」。適用最有利之處罰者，應做最有利之比較，即從一切法律效果加以比較而後判斷，並非單純比較罰鍰定額之高低，包括處罰種類、時間長短及其他附隨效果。

三、就修正前土污法第 32 條第 3 項之規定僅就同一事件一次裁罰，且主管機關僅得於罰鍰額度內行使裁量權；而現行土污法第 40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主管機關得於罰鍰額度與期間密度內行使裁量權外，且能就同一事件作多次處罰。綜合以觀， 貴府前於 99 年 6 月 15 日依現行土污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之裁罰處分，請本諸權責考量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予以撤銷，另依修正前土污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作為裁罰處分較為妥適。